

货物、工程、服务项目采购审批表

申请部门	化学工程系	采购项目名称	仪器分析实训室通风改造项目
采购金额	1,780,000.00元	预算项目名称	实践教学基地（分析检测中心中心）建设
资金来源	【实践教学基地（分析检测中心中心）建设】财政专项资金-上年结转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其中专用设备购置 1,780,000.00元；		
部门负责人 (签字)	李继萍	备注	审核通过
采购项目明细(报价)			
仪器分析实训室通风改造项目：2号实训楼4楼、5楼通风改造。			
制表人(签字):	刘超	申购单位负责人(签字):	李继萍
财务处负责人(签字):	赵沛梅 2023.9.27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签字):	李兴沛
分管业务院领导(签字):	王峰 9.07	分管财务院领导(签字):	韩春杰
院长(签字):	韩河川 27/9		

制表人电话：18504818613

申报日期：2023年09月26日



化学工程系仪器分析实训室通风改造项目询价结果

审计处对化学工程系报送的仪器分析实训室通风改造项目进行了市场询价，建议该项目采购金额控制在 175 万元以下。



韩记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有我单位法定代表人韩利民同志，委托我单位
副院长（职务）王卫（姓名）同志，为我单位办理
学院仪器分析实训室通风改造项目（内财购准字（电子）
[202] 号）采购合同签署等具体事宜全权代理人。

单位名称：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韩利民

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巴彦街道

联系人: 李老师 18647840490

乙方: 中瑞亨泰(北京)净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亿科公元6栋405

联系人: 陆天 186104897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名称: 化学工程系仪器分析实训室通风改造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NMGZCS-C-H-231235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通风设备安装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化学工程系仪器分析实训室通风改造项目改造项目	1	项	1738500.00	货物清单附后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 (一)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二) 交付地点: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化学安装系指定地点(填写详细地址)
-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按照货物清单
-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陆天18610489721(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刘超 18504818613(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三) 以上清单货物的安装调试都由乙方负责，且涉及安装调试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范安装调试。如未达到招标文件里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让乙方继续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物流陆运。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提前5小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5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3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外观及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且货物安装后运转正常。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2日内负责解决处理。安装后运转正常。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738500元（小写），壹佰柒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大写）。此价格包含税金运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价款外，无需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预付款，待



乙方到货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5%。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尾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函。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5%，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设备运行正常，乙方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函。

(二) 付款条件: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与甲方付款金额相符的加盖乙方公司财务专用章收据。付尾款前乙方应提供与甲方合同金额的全额发票, 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中瑞亨泰(北京)净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达拉特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7503501220000000103464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 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上述情形中未对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做出明确约定, 或不包含下述约定的, 乙方对所提供物品继续作如下承诺:

(1) 保证所提供的物品为原装正品, 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等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也符合甲方的要求。

(2) 保证物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保养、使用的情况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或同等质量下其他产品)的性能, 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承担弥补这些项目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 质保期及质保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约定规定, 保证在项目验收后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三包服务。

(4) 乙方保证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及时响应, 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 乙方应在12小时内派人员赶到现场; 若需返回厂家修理的, 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乙方逾期完成三包服务和其他售后服务的, 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及时处理和化解存在的问题,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质保期为自甲方验收合格后1年, 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免费维修服务, 乙方未能按时提供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相关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参与此类侵权指控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所受损失及弥补纠正侵权产品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1%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5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的违约金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所花费的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并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0元

(七)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乙方有任何违法、违约、违反甲方利益行为的, 甲方享有解除本合同的单方解除权。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组织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无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生效。

十九、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前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0年 2月 18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月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No.

5157545

今收到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交 来 秋付款

人民币 (大写) 捌拾陆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 869250

收款单位
公章



收款人 孙涛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S-C-H-231235



中瑞亨泰（北京）净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于 2023年12月06日就 化学工程系仪器分析实训室通风改造项目（项目编号：NMGZCS-C-H-231235）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化学工程系仪器分析实训室通风改造项目
中标金额(元)	1,738,5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内蒙古国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S-C-H-231235



中瑞亨泰（北京）净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于 2023年12月06日就 化学工程系仪器分析实训室通风改造项目（项目编号：NMGZCS-C-H-231235）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化学工程系仪器分析实训室通风改造项目
中标金额(元)	1,738,5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柒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内蒙古国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